

**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」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航空貨物集散 站經營商業	經營提供空運 進口、出口、 轉運或轉口貨 物集散與進出 機場管制區所 需之通關、倉 儲場所、設備 及服務而受報 酬之事業。			一、 <u>本業別新增</u> 。 二、為協調同業關 係、增進共同 利益，促進航 空貨物集散 站產業健全 發展，維護消 費者權益，爰 增訂「航空貨 物集散站經 營商業」團體 業別及業務 範圍。